

優質教育研究是否優質？

中大教育心理學系系主任 侯傑泰

(December 3)

五十億元優質教育基金所資助的部分計劃，近期相繼見報，我們從一個批判角度，指出‘優質’教育研究困難甚多，但絕不能輕率。

保良局近期向外宣稱已設計方程，以量度學生中一與畢業間智能增值，方法是以會考A 1為十二分，U為0分計算轄下學生會考最佳六科，與全港平均比較。

要確立這方程的適用性，需解決的問題包括：是否必須包括中、英、數（理念是這三科較重要）？取最好六科（可集中學習）還是九科（鼓勵通才）等？種種措施反映及體現不同教育理想。此外，從測量角度，A、B、C等各級之間的距離差異並不相同，且各科級別不一定可比強將等級變為相等距離數字計算平均，不一定合理。

增值指標難設計

簡單來說，學生增值來源可分‘與學校有關’（優質學校）及‘與學生有關’（優質家庭、較高社經地位、父母關懷）。某校有高增值可以是學校導致，也可能是學生帶進學校（帶同優質家庭入學）；同理，學生沒有增值，也可能是破碎家庭引起，因此，依此方程，為提高增值，學校寧多收取家庭背景較佳者，對問題家庭的學生，盡量不收或盡快送出校外。這並無誇張，近年一些學校為了爭取入英中之列，要符合百分之八十五新生可用英文授課的標準，往年出於同情招收一些成績未符理想，但兄姊已在該校就讀的新生，現在校長迫於形勢，也要暫時擱置一些教育理想。

保良局學校會否大量鼓勵成績較差學生轉校或留級？會否招收他校高成績插班生以提高增值表現等？仍待觀察。再者現在方程並無考慮每年中一新生成績的變異，從定義上已難稱‘增值能力’。從統計學上來說，成績極高者的增值甚難，極低者則較易，簡單來說，就正如百米已跑十秒者要進步兩秒甚難，但百米跑二十秒者則進步兩秒較易。

凡此種種說明設計增值指標甚難，無足夠理據支持者，甚至可能導致‘劣質’教育改革。報章報道教統局局長王永平對這項評估方法深表讚賞，並認為可供他校參考。我們認同保良局的改革精神及認真態度，但整個計劃應進一步研究方可全面推行。

提升學生自尊感

東華三院也進行一項提升青少年自尊感的計劃，並邀請美國寶帕 (M. B o r b a) 博士於香港會議中心舉辦大型研討會及工作坊。這都是出於對教育關心及良好意願。但寶帕所提出五項 (安全、獨特、聯繫、方向、能力感) 是否建立自尊的最有效最關鍵要素，尚待驗證，未有正式學術報告發表，在檢查心理及教育學術期刊索引中，也無她的任何相關學術文章及報告發表。

我們絕不懷疑寶帕的誠意及其所倡導五項因素，可能有助自尊的建立，但仍未確立是否真正有效及最關鍵者。我們同意東華先作嚴謹研究才作大事推廣。將寶帕的計劃描繪為突破性計劃及基於個人經驗見證式大會，而非有系統批判性的嚴謹研究，將不能找出最佳良方，只會令人聯想那些自稱並見證能醫治絕症的神醫。(上)

(December 4)

學生隨年紀增大越能分辨不同類型的自尊 / 自信，所以當我們設計運動、音樂等活動提高學生這部分的自信後，在上數學或語文課時，他們的數學語文自信仍甚低，這也部分解釋頗多自尊 / 自信建立活動，並不能產生預期效果。

此外，近期美國學者也指出一些企圖提高自尊 / 自信的做法，可能導致適得其反的效果，也極可能是頗多針對黑人學童輔助計劃失敗的原因；簡單如稱讚學生，若學生在容易的問題上要老師稱讚，反而可能導致認為自己能力低，甚至對自己期望不高，所以如何稱讚學生也大有學問，部分或許帶來負面效果，不可不知。所以設計相關活動，絕不可輕率，正因如此，東華只用一年時間去研究學生自尊是否提升，可能略短，也難以進行嚴謹比較。

優質研究的困難

教學研究絕不容易。第一，人的行為受極多因素影響，數個簡單因素（如學校環境）難以充分解釋學生的表現；第二，影響行為因素錯縱複雜，不用較高深的統計等分析方法控制或調整，很多時難以找出真像，例如早期研究認為單性（男或女）學校學業成績比男女校更好，但單性學校多有宗教背景，歷史較久，後期更複雜，分析控制學校背景後，單性及男女校差異頓然消失。這也說明很多依據簡單列表，平均數等的結論全不可信。除極少數外，中、小學老師、社工等的訓練。並不足以支持他們進行複雜教育研究。

第三，很多教育研究因道德問題，難以進行真正實驗 / 控制組等設計，也倍增研究困難。第四，改變學生能力態度等不能一蹴而就，非三數年難得可供測量觀察的差異。第五，部分前線工作者的興趣是基於流行心理學等書籍，缺乏理據，將問題簡化，例如：近年受公眾關注的情緒智商，多元智力等令很多老師社工發展各類測量及訓練課程。數天前與美國來港訪問的美國教育研究協會主席談起，他也對此等潮流不以為然，認為學術界只當這些是舊酒新瓶的理念，中、小學發展這類測量工具及課程自是徒勞無功。

研究隊伍的素質

本文提及的已是大辦學團體的研究，專業上支持較為充裕，尚且困難重重，其他眾多小型研究及計劃可想而知。優質基金會教育研究倍增，本應中、小學與大學合作是良好模式，但大學可承擔及協助的項目有限，已近飽和，除非現行制度及模式有所改變。近日一些對教育政策甚有影響的研究，也可能由二、三線（包括海外）工作人員承擔，尤其當政府以價低者得投標方法挑選研究隊伍時，令人驚訝的錯誤研究方法及分析接踵而來，確實令人擔憂，批款及教育決策者有否正視？貽笑大方的研究結果會否浪費公帑？是否物有所值？（下）